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，为咸生林先生、王秀强先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